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**关于暂免征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的通知** |  |  | | --- | |  |  |  | | --- | |  |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|  | | --- | | 财税〔2017〕52号  银监会、保监会：  　　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暂免征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　　一、免征银行业监管费（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）和保险业监管费（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）。  　　二、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银监会和保监会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，仍由中央预算安排资金予以保障。  　　三、银监会和保监会应当于2017年8月31日前，完成以前年度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的汇算清缴工作。两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，应当足额征收，并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国库。  　　四、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。    　　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 　　2017年6月19日 | | |